

合同编号: LZBC2025-770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消防验收达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消防验收达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翠华路 254 号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装修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服务期

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消防验收达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规模：消防验收达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作范围：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消防验收达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并出具成果文件。

设计服务期：10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计价模式为：含税包干总价合同，不再因局部增减而调整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工程设计的前期准备费、设计费、设计文本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配合所需的全部报酬与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小写：73800元；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5.2 进度款付款方式：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全套施工图，且经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消防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3 协调乙方及施工方的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标准。

6.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图纸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当施工现场遇到设计技术问题，确需乙方迅速赴现场解决的，乙方应及时赴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方质量及工艺进行最终验收。

6.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负责本次设计的负责人、设计人员的清单及个人信息、联系电话，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图纸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出现返工或者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因乙方设计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标准的，乙方人应立即整改，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逾期的，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对图纸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控制图纸变更数量，如因乙方设计错误产生变更影响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效益，经甲方核算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延误的建设时间，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设计费用弥补，具体金额以甲方核算数据为准，双方协商相应的赔偿金。甲方提出的施工图修改优化意见，由此产生

的设计费由双方协商。

7.4 在图纸内审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在甲方收到施工图蓝图后，发现未按照内审意见修改图纸，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错误造成工程返工，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回错误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并向甲方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相应的赔偿金。

7.5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7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将乙方处以本合同总额 10%的罚款，且应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原因，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

7.8 甲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将乙方处以本合同总额 10%的罚款，如果罚款后乙方再次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9 项目施工阶段，如甲方要求乙方设计人员到场配合，乙方不按要求时间到场，影响施工进度一天，承担违约金相关人员 2000 元/天，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7.10 施工图配合阶段图纸问题答复，一般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回复，重大问题要求两天内回复，所有图纸问题答复文件每滞后 1 天，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7.11 甲方组织的设计问题讨论会或施工现场配合会议，要求乙方按通知时间到场，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7.12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成本负责，有责任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材料设备选型等影响成本的各类因素，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问题的成本优化建议应积极反馈并修改，否则每次应承担 3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7.13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身原因欲单方解除或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后解除合同。

7.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纠纷，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用等。

第八条 争议之解决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任何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阶段的文书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公证程序、保全程序、执行程序等，必须送达到本协议尾部所载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专人递交，发送到电子邮箱，均视为送达合法有效。任何一方变

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如未通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254 号

电话：029-878751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8010012037

乙方：(盖章)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

华北路安徽大厦 1906 室

电话：029-85256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2400000000843

